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2〕3159号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因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贝因美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贝因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贝因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贝因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贝因美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0,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1,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391,666.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3,608,333.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0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040.00 万元，201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27.4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04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27.43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贝因美公司募集资金费用 10,391,666.30 元（即本报告一（一）中所述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5,874,278.3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对以增资方式收到的募集资金,也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11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和2个通知存款账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27059007777	179,031,909.1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170061013	1,901,933.2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608510008062	71,4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608500012038	52,0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202008019900001140	4,954,747.5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202008014100002450	388,5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202008014100002574	130,0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77508100398871	244,935.52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77508100411743	30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小计		1,128,033,525.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202020419900149557	77,840,752.96	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205,874,278.33	

注：由于本公司未能及时对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该子公司年产5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所需支付设备款3,060万元，暂由本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代为支付，在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增资后，由其以自有资金归还。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结转至一般账户，但已于2012年4月20日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201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36,820.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36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4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	否	59,853.00	59,853.00	220.00	220.00	0.37	2013年12月	—	—	否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米粉项目	否	12,308.30	12,308.30	0.00	0.00	0.00	2014年6月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161.30	87,161.30	15,220.00	15,22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36,820.00	36,820.00	36,82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820.00	36,820.00	36,820.00	36,820.00				
合计	—	123,981.30	123,981.30	52,040.00	52,04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83,199.53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剩余46,379.53万元尚无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